

3-3-1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紀錄)

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學生勞動及服務學習實施方式

一、服務類別：

性質	類別	值勤時間		服務內容概述	認 證 單 位
校 內 志 工	1. 學生自治會	各項典禮/朝會	一學期/月份	大隊長、旗手	學務處
	2. 交通糾察隊	17：20-17：35	一學期 5 週 (25 次)	交通安全維護	學務處
	3. 秩序糾察隊	12：30-12：55	一學期 12 次午 休	班級整潔/秩序評分	學務處
	4. 環保小尖兵	週二及週四午休	一學期 10 次午 休	負責垃圾場每週資源 回收、環境清潔	學務處
	5. 文書志工	12：25-13：00	一學期/月份	資料檢查、資料發放	教務處
	6. 愛校服務隊	自習課/班會/社團/ 午休	午休、自習課、 課餘、假日、 寒暑假	清理校園、綠化、 美化、除草	帶隊 老師
	7. 其他臨時性 志工	不定期（聽候廣播）	午休、自習課、 課餘、假日、寒 暑假	依校內實際需求徵才	依權責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實施時間：利用午休、自習課、課餘、假日、寒暑假等其他適當時間進行服務。

四、認證方式：

- (一) 學生參加校內認證服務活動，均需填寫服務學習認證申請表，並由服務單位負責人簽章始生效。
- (二) 活動結束後 7 日內，需將已完成簽章之服務學習認證申請表連同填妥資料內容之服務學習紀錄表送交校內各負責組長辦理核章認證（若遇寒、暑假則需於開學後 7 天內繳回）。
- (三) 服務學習認證表應填妥班級、座號、姓名、服務起迄時間、服務時數、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負責人簽章(以上資料填寫不完整，不予認證)。
- (四) 由班級、各處室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請負責老師將參與學生之服務學習認證申請表統一送交服務單位負責人簽章；並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連同填妥資料之服務學習紀錄表統一收齊後，送交校內負責之組長辦理核章。
- (五) 服務學習認證申請表由各處室負責組長留存；服務學習紀錄表則由學生自行存查備用。
- (六) 服務學習紀錄表若遺失，請至學務處申請補發並罰寫弟子規乙次；累犯則依校規懲

處。

(七) 服務時數認定，依實際參與的工作時間計算。

(八) 罰則：凡未從事志願服務者，而行不實登錄，經發現或招舉發屬實者，處小過乙支以為懲戒。

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服務學習--交通糾察隊表揚實施辦法

一、目的：

加強學生生活管理輔導，培養學生守法、重紀、自覺、自治、守秩序之良好習慣，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蔚成優良風氣、提高校譽特定本辦法。

二、辦法：

1.選拔：各年級各班推選 2 位同學中擔任糾察隊。

2.訓練：使導護工作順利完成，由學務處作職前訓練。

3.主要任務：擔任下午放學時間糾察工作，負責管制上、放學之校外交通之維護。

三、交通導護地點、時間、人員如下：

1.地點：校門前左右兩側路口，學校側門路口。

2.時間：下午 17：00~17：20

3.人員：由值週組長帶領交通糾察同學擔任。

四、糾察事項：

1.服裝儀容不整、禮節不週者。

2.不遵守交通規則、不聽從交通糾察隊指揮者。

3.不假外出或遲到早退者。

4.亂擲紙屑、果皮及製造環境髒亂者。

5.破壞校園花木及公物者。

6.邊走邊吃東西，向路邊攤買東西者

五、糾察隊員之職責及服務態度：

1.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精神振作、儀態端莊。

2.執行勤務時應遵守導護老師之命令與指示。

3.執行勤務要認真、態度和藹。

4.處理問題要公正、記載要詳實。

5.發現重大事件（如車禍、打架滋事同學不服糾正等）要迅速報告學務處。

六、獎懲：

1.獎勵：執行勤務認真負責、服務熱忱、任勞任怨、表現良好、視實際狀況予以獎勵。

2.懲罰：服務不力、執行任務不徹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度校門口放學管制狀況



說明 交通糾察隊執行交通指揮工作



說明 交通糾察隊執行交通指揮工作



說明 交通糾察隊工具間



說明 交通糾察隊工具間



說明 交通糾察隊工具間



說明 交通糾察隊工具間

111 學年度-勞動及服務學習紀錄表

111 學年度

銷過登記簿

※服務學習請寫另外一本

111 學年度『銷過』簽到簿：宇太臨

類別 1-資收 2-餐廳 3-校園 4-糾察 5-其他(請註明)

班級	座號	姓名	日期(星期)	類別	班級	座號	姓名	日期(星期)	類別
九甲	4	陳亞馨	8/30(二)	1	901	教師胡心	吳羽捷	9/12(一)	5
九甲	6	何至倫	8/30(二)	1	901	10	吳羽捷	9/17(二)	1
九甲	17	吳羽捷	9/11(三)	5	901	15	陳亞馨	9/11(一)	1
九甲	17	吳羽捷	9/11(四)	5	901	4	陳亞馨	9/13(二)	1
九甲	17	吳羽捷	9/11(五)	5	901	15	陳亞馨	9/13(二)	5
九甲	25	陳亞馨	9/15(一)	5	901	教師胡心	吳羽捷	9/13(二)	5
九甲	17	吳羽捷	9/15(一)	5	901	25	陳亞馨	9/14(三)	5
九甲	25	陳亞馨	9/15(二)	5	901	教師胡心	吳羽捷	9/14(三)	5
九甲	17	吳羽捷	9/16(二)	5	901	20	陳亞馨	9/13(二)	1
九甲	4	何至倫	9/17(三)	1	901	20	陳亞馨	9/14(三)	1
九甲	12	吳羽捷	9/17(三)	1	901	25	陳亞馨	9/15(四)	5
九甲	19	陳亞馨	9/16(二)	1	901	教師胡心	吳羽捷	9/15(四)	5
九甲	19	陳亞馨	9/17(三)	1	901	15	陳亞馨	9/16(五)	5
					901	教師胡心	吳羽捷	9/16(五)	5
					902	20	吳羽捷	9/19(一)	5
九甲	20	陳亞馨	9/16(二)	1	902	15	何至倫	9/19(一)	5
九甲	20	陳亞馨	9/17(三)	1	902	15	何至倫	9/19(一)	4
九甲	17	吳羽捷	9/17(三)	1	901	教師胡心	吳羽捷	9/19(一)	5
九甲	17	吳羽捷	9/17(三)	5	902	15	何至倫	9/20(二)	4
九甲	25	陳亞馨	9/17(三)	5	901	教師胡心	吳羽捷	9/20(二)	5
九甲	25	陳亞馨	9/18(四)	5	901	教師胡心	吳羽捷	9/21(三)	5
九甲	17	吳羽捷	9/18(四)	5	901	25	陳亞馨	9/21(三)	1

說明：111 學年度-學生勞動及服務學習紀錄表